

粮农组织理事会

报 告

第一五三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罗马



理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Wilfred J. Ngirwa 先生

阿富汗 ²	埃塞俄比亚 ³	摩洛哥 ¹
阿尔及利亚 ²	法国 ²	尼加拉瓜 ³
安哥拉 ¹	匈牙利 ¹	巴基斯坦 ²
阿根廷 ¹	冰岛 ²	大韩民国 ³
澳大利亚 ²	印度 ²	俄罗斯联邦 ¹
巴西 ¹	印度尼西亚 ³	圣马力诺 ³
喀麦隆 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	沙特阿拉伯 ²
加拿大 ¹	伊拉克 ¹	南非 ¹
智利 ³	意大利 ²	西班牙 ³
中国 ³	日本 ³	斯里兰卡 ³
刚果 ³	科威特 ³	泰国 ³
古巴 ¹	利比里亚 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
塞浦路斯 ³	马达加斯加 ¹	土耳其 ¹
捷克共和国 ²	马来西亚 ²	美利坚合众国 ¹
厄瓜多尔 ²	马里 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
埃及 ²	墨西哥 ¹	津巴布韦 ²
赤道几内亚 ³		

¹ 任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² 任期：2014 年 7 月 1 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2017 年 7 月）

³ 任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2015 年 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理事会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Wilfred J. Ngirwa 先生

阿富汗 ¹	埃塞俄比亚 ²	卡塔尔 ³
阿尔及利亚 ¹	法国 ¹	大韩民国 ²
阿根廷 ³	德国 ³	罗马尼亚 ³
澳大利亚 ¹	冰岛 ¹	俄罗斯联邦 ⁴
贝宁 ³	印度 ¹	圣马力诺 ²
巴西 ³	印度尼西亚 ²	沙特阿拉伯 ¹
喀麦隆 ¹	日本 ²	斯里兰卡 ²
加拿大 ³	肯尼亚 ³	苏丹 ³
智利 ²	科威特 ²	泰国 ²
中国 ²	莱索托 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³
刚果 ²	马来西亚 ¹	联合王国 ⁵
科特迪瓦 ³	马里 ¹	美利坚合众国 ³
塞浦路斯 ²	墨西哥 ³	乌拉圭 ³
捷克共和国 ¹	黑山 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
厄瓜多尔 ¹	尼加拉瓜 ²	赞比亚 ³
埃及 ¹	巴基斯坦 ¹	津巴布韦 ¹
赤道几内亚 ²		

¹ 任期：2014 年 7 月 1 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2017 年 7 月）

² 任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2015 年 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³ 任期：2016 年 7 月 1 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2019 年 6 月）

⁴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2017 年 7 月）俄罗斯联邦取代意大利

⁵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联合王国取代西班牙

粮农组织理事会

报 告

第一五三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罗马

本信息产品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发展状态、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 FAO 2015年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者，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目 录

段 次

开幕事项	1-3
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	2
总干事讲话	3
开幕事项	4-6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4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5-6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7-16
《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	7-9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六〇届会议联席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 报告	10-11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	12
财政委员会第一五八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11-13 日) 、 第一五九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26-27 日) 、 第一六〇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	13-14
对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的独立审查	15-16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1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12-15 日) 报告	17
章程及法律事项	18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21-22 日) 报告	18
撤销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欧洲粮食和 农业统计研究小组 (第 1/153 号决议)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第 2/153 号决议) 对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第二款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资质的修正案 (大会决议草案)	
治理事项	19-30
理事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19-21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22-23
理事会第一五一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23-27 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24-25
其他事项	26-42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26-27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4 年度活动报告	28-29
第十四届世界林业大会 (2015 年 9 月 7-11 日 , 南非德班) 成果	30
2015-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31

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 (2016 年 5 月-6 月) 暂定议程.....	32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33
理事会工作方法.....	34
拟议建立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	35
编制土壤可持续管理准则	36-37
罗马常设机构间合作	38-40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41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讲话.....	42

附 录

附录 A 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议程

附录 B 文件清单

**附录 C 第 1/153 号决议：撤销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统计员会议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

附录 D 第 2/153 号决议：《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附录 E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

**附录 F 大会决议草案：对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第二款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
资质的修正案**

附录 G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修订版 (2016-2019 年)

**附录 H 2016-2017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领导机构会议及
其他主要会议暂定时间表**

开幕事项¹

1. 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在理事会独立主席 Wilfred Ngirwa 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罗马举行。

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²

2. 理事会默哀一分钟，悼念恐怖主义暴力行径的所有无辜受害者。

总干事讲话³

3. 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在理事会上讲话。

开幕事项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⁴

4. 理事会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同意新增 5 个分议题：拟议建立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土壤可持续管理；罗马常设机构间合作；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讲话。理事会通过了修改后的会议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⁵

5. 理事会选出会议三名副主席：Crisantos Obama Ondo 先生（赤道几内亚）、Yousef Jhail 先生（科威特）和 Gerda Verburg 女士（荷兰）。
6. 理事会选举 Matthew Worrell 先生（澳大利亚）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富汗、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冰岛、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泰国和津巴布韦。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⁶

7. 理事会赞同财政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关于《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的报告。理事会：
 - a) 欢迎对《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做出的调整，同时注意到调整内容充分反映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和指导意义；

¹ CL 153/PV/1; CL 153/PV/8

² CL 153/PV/1; CL 153/PV/8

³ CL 153/PV/1; CL 153/PV/8

⁴ CL 153/1; CL 153/INF/1 Rev.1; CL 153/INF/3; CL 153/PV/1; CL 153/PV/8

⁵ CL 153/PV/1; CL 153/PV/8

⁶ CL 153/3; CL 153/3 网络版附件 5; CL 153/3 网络版附件 6; CL 153/3 情况说明之一至之五; CL 153/PV/1; CL 153/PV/2; CL 153/PV/8

- b) 赞赏粮农组织秘书处通过五份《情况说明》提供补充信息并为所有常驻罗马代表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会；
- c) 对粮农组织秘书处在不影响《工作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减少职工费用找出所需预算节约表示赞赏；
- d) 对各项战略目标和职能目标更新后的结果框架表示欢迎；
- e) 欢迎把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衔接，并指出在编制《2018-21年中期计划》时有机会进一步提高一致性；
- f) 注意到成员发表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跨区域声明，欢迎粮农组织这方面的政策，期待继续关注把性别问题纳入粮农组织主流活动并实施粮农组织性别平等政策，包括考虑联合国/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全系统行动计划并进行报告，具体通过全组织常设问责机制，主要是通过2016年5月的《2014-15年计划执行报告》、2017年3月的《中期审查》以及提交2017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g) 支持将气候变化作为跨部门主题纳入目标6；
- h) 强调充分关注包括性别、营养、气候变化和治理在内的跨部门主题的重要性，期待在《中期审查》和《计划执行报告》中定期系统地汇报这些优先重点的实施情况；
- i) 欢迎旨在加强计划实施工作的内部管理安排，包括设立战略计划主任及其团队；
- j) 注意到将“技术合作部”改称为“技术合作及计划管理部”这一提议，从而更好地反映该部的职能和职责；
- k) 批准总部组织结构合理化精简，同时保持粮农组织的完善健全技术能力；
- l) 期待在2017年3月会议上在《2016年中期审查》范围内审议管理安排和总部结构调整对《2016-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工作的影响及其对各技术部门的影响；
- m) 敦促粮农组织秘书处对本组织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技术能力开展独立评估，向2107年大会提交评估结果；
- n) 支持努力巩固权力下放工作，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加强权力下放力量，同时在总部保持技术能力以落实工作计划；
- o) 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采取行动解决职位大量空缺问题，注意到将向财政委员会提供有关工作规划进程的最新情况，包括为最佳落实《工作计划》而开展的技能分析和空缺职位管理工作；

- p) 注意到该文件表3所列预算外资源最新估计数，鼓励成员提供自愿捐款，以推动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并实施整合后的《工作计划》。
8. 理事会：
- a) 批准文件附件1所列修订后的组织结构和附件2所列预算内职位编制，同时强调保持粮农组织总部完善健全技术能力的重要性；
- b) 批准修订后的各预算章节净拨款分配，如文件表2所示。
9. 理事会强调粮农组织开展抗菌素耐药性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全面实施大会第 4/2015 号决议的重要性。理事会支持计划委员会要求向计委下届会议提供关于正在开展的活动和 2016-17 两年度计划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按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估算的资源需求和可供量最新情况，同时强调各方提供充足资源确保有效落实的重要性。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六〇届会议联席会议（2015 年 11 月 4 日）报告⁷**

10. 理事会：
- a) 通过了联席会议报告；
- b) 赞扬在落实粮农组织与包括家庭农民和学术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注意到其在支持实施自愿准则等国际文书方面的潜力；
- c) 提请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在各个层面与非国家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
11. 理事会注意到财委主席、计委主席与理事会独立主席之间计划开展的磋商，旨在改进计财委及其联席会议工作方法，包括及时提供会议文件。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2-6 日）报告⁸

12. 理事会通过了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报告，并：
- a) 欢迎对有关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知识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和管理层回应，期待审议针对评价各项建议和意见所采取行动方面的进展，主要是有关以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言更广泛传播知识产品的进展；
- b) 强调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所发挥作用及具备适当能力的重要性，以开展气候变化及粮食和农业知识方面的工作；

⁷ CL 153/8; CL 153/PV/3; CL 153/PV/8

⁸ CL 153/6; CL 153/PV/3; CL 153/PV/8

- c) 欢迎对粮农组织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及管理层回应，强调粮农组织在此领域利用其比较优势开展工作的重要性。理事会期待在今后会议上审议计委提出的有关粮农组织气候变化工作战略的建议，以及针对评价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进展；
- d) 注意到对评价职能进行独立评价的进展和拟议路线图，期待在 2016 年 12 月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上听取计划委员会对最终报告的意见；
- e) 批准了修订后的 2015-18 年评价工作计划。

财政委员会第一五八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11-13 日) 、

第一五九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26-27 日) 、

第一六〇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⁹

13. 理事会通过了财政委员会第一五八届会议、第一五九届会议及第一六〇届会议报告，并且：

关于财务状况：

- a) 敦促所有成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
- b) 欢迎外聘审计员发布对《粮农组织 2014 年审定账目》（首次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粮农组织账目）的无修正意见书；
- c) 建议大会通过 CL 153/7 号文件第 9 段提出的关于《粮农组织 2014 年审定账目》的决议草案；
- d) 支持财政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秘书处继续维持技术合作计划的支出水平，以确保充分执行大会批准的技术合作计划拨款；

关于预算事项：

- e) 注意到除先前因实施《2014-15 年工作计划》而批准向第 2、5、8 和 10 章进行预算转拨外，财政委员会已批准预报的向第 3 章进行的预算章间转拨；

关于人力资源事项：

- f)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认可关于改善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力资源举措方面所取得进展并鼓励粮农组织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
- g) 支持财政委员会要求特别关注职位空缺率和广泛地理代表性问题；
- h) 支持财政委员会重申控制本组织职工费用的重要性；

⁹ CL 153/4; CL 153/5; CL 153/7; CL 153/PV/3; CL 153/PV/4; CL 153/PV/7

关于监督事项：

- i) 强调增强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内部控制框架的重要性，这一点得到财政委员会的强调并在外聘审计员详细报告中得到转达；支持外聘审计员提出的编制“内部控制声明”附于年度财务报表之后的建议；
- j) 鼓励粮农组织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快落实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

关于其他事项：

- k) 赞同财委就其职权范围内其他所有事项向粮农组织秘书处提出的指导意见，及其改进自身工作方式的举措。

14. 理事会鼓励粮农组织秘书处确保会议文件在财政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两周分发。

对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的独立审查¹⁰

15. 理事会对审查报告表示欢迎，这是在针对粮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开展五项评价工作后，应大会要求落实完成的独立审查；并对每一区域就该文件所开展的独立验证表示赞赏¹¹。

16. 理事会：

- a) 赞赏针对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提出的综合全面的技术分析意见和数据；
- b) 支持所确定的管辖范围调整原则和标准，但作为各区域会议即将开展的区域磋商结果，今后还会对管辖范围进行微调；
- c) 强调必须根据区域具体情况采用因地制宜方式进行调整；
- d) 同意采用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方式来提出权力下放办事处管辖范围调整方案；
- e) 要求将该文件送交 2016 年各区域会议审议；
- f) 商定在 2016 年 6 月理事会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管辖范围问题。

¹⁰ CL 153/14 Rev.1； CL 153/PV/4； CL 153/PV/6； CL 153/PV/8

¹¹ 在尊重非洲区域和理事会就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审查所持的共同立场的同时，津巴布韦对审查工作及结果文件不符合程序流程表示关注，同时对此持保留意见。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2-15 日）报告¹²

17. 理事会赞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特别：

- a) 欢迎粮安委通过了自愿性质的《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鼓励粮农组织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对此加以宣传、推动、利用并对实施工作加以支持；
- b) 欢迎以“水资源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为主题的政策圆桌会议提出的建议，鼓励粮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落实所提建议；
- c) 注意到粮安委所有成员都确认支持粮安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推动营养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赞赏粮安委决定推进该项工作，包括设立营养问题开放工作组；
- d) 同时还欢迎粮安委决定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目标，作为其 2030 年之前的工作中心；
- e)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专家组《水资源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报告》；
- f) 认识到根据可用资源状况，在 2016 年开展规划中的外部评价以评估粮安委自改革以来效能的重要性，以及开展“小农与市场接轨高级别论坛”及“粮安委城镇化、农村转型、粮食安全和营养影响论坛”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 g) 通过了《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第四版，该文件整合了 2014 年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政策建议；
- h) 欢迎粮安委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项活动，以分享经验并梳理对《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采用情况；
- i) 通过了粮安委 2016-17 两年度《多年工作计划》，指出其所有工作流程对于粮安委在推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工作中的效率和信誉都很重要，鼓励捐助方为粮安委工作计划提供与其财力相当的资金支持。

¹² C 2017/19; CL 153/PV/4; CL 153/PV/8

章程及法律事项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 O 一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21-22 日) 报告¹³

18. 理事会批准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 O 一届会议报告，并：
- a) 通过了理事会第 1/153 号决议，题为“撤消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会议关于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的研究小组”，载列于附录 C；
 - b) 批准修改后的《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载列于理事会第 2/153 号决议（附录 D），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
 - c) 批准修改后的《非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载列于附录 E；
 - d) 赞同载列于附录 F 的大会决议草案转交大会批准，该决议草案对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第 2 段涉及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内容做了修改；
 - e) 赞同章法委提出的以下建议：把各技术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职责问题，尤其是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作用，交由各技术委员会征求意见，同时考虑到章法委报告中所介绍的联合国系统普遍立场，并注意到的章法委将根据各技术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对这一问题重新进行审议。

治理事项

理事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¹⁴

19.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理事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报告。
20. 理事会忆及《对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的评估》中包含的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的建议，即各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如其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就能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及较长期的规划和问责工作。
21. 理事会注意到各项《多年工作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允许有一定灵活性的明显特征，并期待今后的报告结构应尽可能对照预先确定的指标和目标。

¹³ CL 153/2; CL 153/PV/4; CL 153/PV/8

¹⁴ CL 153/9; CL 153/PV/5; CL 153/PV/8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¹⁵

22. 理事会审议并批准了其《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列于本报告附录 G）的修改。鉴于《多年工作计划》不断变化发展的性质，理事会支持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召开非正式会议作为磋商论坛。
23. 理事会同意在《多年工作计划》中添加一个有关需长期跟踪的未完成及战略性问题的章节，并同意应改进文件格式，使“结果部分”更加具体和更有针对性。

理事会第一五一届会议（2015 年 3 月 23-27 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¹⁶

24. 理事会注意到第一五〇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和第一五一届会议（2015 年 3 月）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并要求根据讨论意见对该文件进行一系列修改。
25. 理事会要求把该文件中关于与非国家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的项目 1 标为“进行中”。

其他事项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¹⁷

26. 根据 2011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第 7/2011 号决议，理事会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任期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如下：名单 A：毛里塔尼亚；名单 B：阿富汗、科威特；名单 C：墨西哥；名单 D：瑞典、美国。
27. 理事会注意到巴西意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名单 C 席位，选出危地马拉接替其余任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4 年度活动报告¹⁸

28. 理事会欢迎并通过了提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4 年度活动报告》。
29. 理事会特别：
- a) 感谢粮食计划署员工在实地充满挑战环境中的献身精神，特别是与其他行动方合作应对埃博拉危机；同时认识到除长期危机之外还要应对同时发生 2 级和 3 级紧急情况时面临的挑战；

¹⁵ CL 153/10 Rev.1; CL 153/PV/5; CL 153/PV/8

¹⁶ CL 153/LIM/4; CL 153/PV/6; CL 153/PV/8

¹⁷ CL 153/11; CL 153/LIM/3 Rev.1; CL 153/PV/5; CL 153/PV/8

¹⁸ CL 153/12; CL 153/PV/5; CL 153/PV/8

- b) 欢迎粮食计划署参与伙伴关系和协调工作，与合作伙伴一道应对“零饥饿挑战”并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积极参加 2016 年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筹备工作；
- c) 欢迎粮食计划署努力加强与其他驻罗马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继续提供政策领域的支持，并向工发组织等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提供支持；
- d) 注意到“量身定做”举措中确定的 14 个工作流程已经完成，人力资源方面工作仍在进行，继续加强组织结构方面已有构思；
- e) 注意到粮食计划署将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实施情况报告纳入其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内，特别注重性别、能力发展、南南合作、三方合作、“一体行动”、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协调一致、基于结果的管理以及业务操作的统一和简化。

**第十四届世界林业大会
(2015 年 9 月 7-11 日，南非德班) 成果¹⁹**

30. 理事会欢迎第十四届世界林业大会（2015 年 9 月 7-11 日，南非德班）成果文件，同时：

- a) 欢迎《2050 年森林和林业远景》成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里程碑，努力构建 2050 年及更长远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 b) 注意到粮农组织《201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有关世界森林资源状况及其可持续管理的主要结论；
- c) 建议粮农组织积极支持其森林领域工作对实现本组织战略目标做出更大贡献，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衔接，具体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及推进最佳做法和对话。

2015-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²⁰

31. 理事会批准 2016 年拟议会议时间表，并注意到 2017 年会议时间表草案（本报告附录 H）。

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 6 月) 暂定议程²¹

32. 理事会通过第一五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6 月）暂定议程。

¹⁹ CL 153/13; CL 153/PV/4; CL 153/PV/8

²⁰ CL 153/LIM/1; CL 153/PV/5; CL 153/PV/8

²¹ CL 153/INF/2; CL 153/PV/6; CL 153/PV/8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²²

33. 理事会赞赏就以下主题所做的介绍：

- a)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会议第三次会议成果-聚焦制定《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的建议（2015年6月22-24日，罗马）；
- 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二十周年庆祝活动成果（2015年10月7-8日，西班牙维戈）；
- d) 国际年：
 - a. 2015 国际土壤年
 - b. 2016 国际豆类年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与气候适应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米兰世博会，2015年10月14-16日）
- f)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成果（2015年10月5-9日，罗马）。

理事会工作方法²³

34. 理事会欢迎粮农组织秘书处采取举措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并鼓励继续加以改进。

拟议建立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²⁴

35. 理事会获悉并欢迎大韩民国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V 条提议在该国建立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并注意到 2016 年相关领导机构将进一步讨论该项提议，以期提交 2017 年粮农组织大会。

编制土壤可持续管理准则²⁵

36. 理事会获悉并满意地注意到正在开展《土壤可持续管理自愿准则》的编制进程，鼓励“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沿着拟议方向开展工作，以最终确定自愿准则草案。

37. 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2015 国际土壤年”所营造的积极势头。

²² CL 153/INF/4; CL 153/PV/7; CL 153/PV/8

²³ CL 153/INF/5; CL 153/PV/6; CL 153/PV/8

²⁴ CL 153/PV/6; CL 153/PV/8

²⁵ CL 153/PV/6; CL 153/PV/8

罗马常设机构间合作²⁶

38. 理事会欢迎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加强罗马各常设机构间的合作，并指出有必要开展合作以便提高主要行动领域的效率和效益。

39. 理事会强调，在协调驻罗马各机构今后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产生最佳效果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机构各自的职责。

40. 理事会鼓励粮农组织与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一道编制一份共同文件，概述这些机构今后合作的主要内容，供各自领导机构在 2016 年审议。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²⁷

41. 根据联合国职工联合养恤基金条例第 6(c)条，理事会代表大会确认任命职工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详情如下：任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候补成员，Anton Min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将取代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任命的 Vladimir Navara 先生，完成其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任期。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讲话²⁸

42. 粮农组织专业人员协会的 Roberto Bonafede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职工代表机构讲话。

²⁶ CL 153/PV/6; CL 153/PV/8

²⁷ CL 153/LIM/5 Rev.1; CL 153/PV/6; CL 153/PV/8

²⁸ CL 153/PV/7; CL 153/PV/8

附录 A

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议程

开幕事项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3. 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
4.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六〇届会议联席会议（2015 年 11 月 4 日）报告
5.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2-6 日）报告
6. 财政委员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1-13 日）、第一五九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26-27 日）和第一六〇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2-6 日）报告
 - 6.1 粮农组织 2014 年审定账目
 - 6.2 会费及拖欠会费情况
7. 对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的独立审查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8.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2-15 日）报告

章程和法律事项

9.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21-23 日）报告

治理事项

10. 理事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 10.1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11. 理事会第一五一届会议（2015 年 3 月 23-27 日）所作决定的落实情况

其他事项

12. 世界粮食计划署
 - 12.1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 12.2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提交该署 2014 年度报告

13. 第十四届世界林业大会（2015 年 9 月 7-11 日，南非德班）成果
14. 2015-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5. 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6 月）暂定议程
16.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7. 理事会工作方法
18. 其它事项
 - 18.1 拟议建立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
 - 18.2 编制土壤可持续管理准则
 - 18.3 罗马常设机构间合作
 - 18.4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 18.5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讲话

附录 B**文件清单**

CL 153/1	暂定议程
CL 153/2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21-22 日) 报告
CL 153/3	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
C 153/3 网络版附件 5	2016-17 年结果框架
C 153/3 网络版附件 6	2016-17 年产出指标和目标
CL 153/3 情况说明之一	领导机构和管理层针对《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调整方案的各自权限
CL 153/3 情况说明之二	本组织的技术能力
CL 153/3 情况说明之三	粮农组织规范性工作及其与计划交付的关系
CL 153/3 情况说明之四	粮农组织在抗菌素耐药性方面的工作
CL 153/3 情况说明之五	员工队伍规划与空缺率的灵活度
CL 153/4	财政委员会第一五八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11-13 日) 报告
CL 153/5	财政委员会第一五九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26-27 日) 报告
CL 153/6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
CL 153/7	财政委员会第一六〇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
CL 153/8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六〇届 会议联席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 报告
CL 153/9	理事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CL 153/10 Rev.1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CL 153/11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
CL 153/12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 提交的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CL 153/13	第十四届世界林业大会 (2015 年 9 月 7-11 日, 南非 德班) 成果
CL 153/14 Rev.1	对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的独立审查

C 2017 系列

C 2017/5 A	粮农组织 2014 年审定账目
C 2017/5 B	粮农组织 2014 年审定账目 第二部分 – 外聘审计员报告
C 2017/1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2-15 日）报告

CL 153 INF 系列

CL 153/INF/1 Rev.1	暂定时间表
CL 153/INF/2	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2016 年 5-6 月）暂定议程
CL 153/INF/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L 153/INF/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CL 153/INF/5	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CL 153/INF/6	文件清单

CL 153 LIM 系列

CL 153/LIM/1	2015-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CL 153/LIM/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年度会费缴纳和拖欠款情况
CL 153/LIM/3 Rev.1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CL 153/LIM/4	理事会第一五一届会议（2015 年 3 月 23-27 日）决定的落实情况
CL 153/LIM/5 Rev.1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网络版附件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粮农组织理事会简介

用于粮食计划署执行局选举的联合国会员或粮农组织成员国名单

CL 153 REP 系列

CL 153/REP/1 至	全会报告草案
CL 153/REP 18	

CL 153 PV 系列

CL 153/PV/1 至 全会逐字记录

CL 153/PV/8

CL 153 OD 系列

CL 153/OD/1 至 日程

CL 153/OD/5

附录 C

第 1/153 号决议

撤销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

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

理事会

回顾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是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农业问题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1959 年）上提出的建议，以及欧洲统计员会议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设立的，负责审查欧洲的粮食和农业数据状况，为成员国提供关于农业数据服务发展和标准化的建议，以及为此召开由国家专家组成的所需专家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第 13/97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提议撤销该研究小组，但须与相关发起组织进行磋商，以及理事会经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进行此类磋商后在 1999 年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决定，鉴于研究小组在开发欧洲粮食和农业数据方面发挥的作用，继续保留该研究小组；

铭记粮农组织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1/2015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第 13/97 号决议的有效性，并要求“秘书处确定理事会或大会可能希望撤销的法定机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考虑撤销是因为这些机构不活跃，或负责行使可通过以任务为导向、有时限的更灵活工作安排来履行的职能”；

注意到研究小组上次会议于 2005 年举行，欧洲统计员会议和本组织一致认为研究小组不在活动，虽然该研究小组的最初目标仍然重要，但撤销该机构产生的空白可通过替代机制来解决；

特此撤销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

（2015年12月4日通过）

附录 D

第 2/153 号决议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53 年第七届会议上，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批准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该章程于 1954 年 6 月 12 日生效；

进一步回顾在该委员会第九、二十、二十二、二十八和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并随后分别在理事会第三十九、七十二、九十六和一一三届会议上予以批准的《章程》修正；

还回顾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23 至 24 日于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对《章程》的进一步修正；

审议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的报告，**注意到**章法委认为相关修正不涉及委员会成员的新义务，因此将在获得理事会同意后生效；

根据第 XIV(5)条，**批准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修正案，内容如下。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过)

序 言^[1]

缔约国政府考虑到迫切需要防止再次发生反复爆发口蹄疫对欧洲农业造成的严重损失，特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框架内设立一个委员会，称为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目的在于推动关于欧洲口蹄疫防治措施的国内和国际行动。

第 I 条

成员资格

1.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向依照第 XV 条规定接受本《章程》的以下国家开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欧洲成员国；作为成员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欧洲和中亚区域会议、且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为其提供服务的国家；以及身为联合国会员的国际兽疫局（现已改名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欧洲成员国。委员会可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将已递交一份加入申请和一份以正式文书表明其接受其加入时生效的本《章程》义务的声明，身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此类其他欧洲国家接纳为成员。

[¹ 拟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新案文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下简称“动物卫生组织”）、欧洲联盟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应有权参加委员会及其下设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其代表无投票权。

第 II 条

各成员在口蹄疫防治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

1. 各成员应采取口蹄疫控制措施以彻底消除口蹄疫，其中可采取适当的卫生检疫措施以及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

- 1) 屠宰政策；
- 2) 屠宰与接种疫苗同时进行；
- 3) 通过接种疫苗保持牛群完全免疫；也可为其他易受感染的牲畜接种疫苗；
- 4) 在疫情爆发地周围区域内接种疫苗。

已获通过的方法应得到严格执行。凡未经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认可其拥有无口蹄疫地位的成员，应制定逐步防控此疫病的国家计划，无疫地位暂时中断的成员除外。

2. 各成员应建立能立即处理口蹄疫入侵的应急计划，并确保能够获得充足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用以立即应用第 II (1)条中所述的防控方法。

23. 采用政策 2 或 4 的成员，应有充足的疫苗或抗原供应用于疫苗生产，以确保在无法通过卫生措施完全控制疫病传播的情况下，对此疫病做出充分防范。各成员应开展合作并帮助其他成员采取一切协调一致的口蹄疫防控措施，尤其是在必要时提供疫苗或抗原用于疫苗生产。为国家和国际用途须保持的抗原和疫苗数量应由各成员根据委员会的结论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建议决定。

34. 各成员应就口蹄疫爆发后委员会可能要求进行的病毒定型做出适当安排，并应立即告知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此类定型结果。

45. 各成员应做出适当安排，迅速向粮农组织指定的世界参考实验室发送新的分离物，以供进一步鉴定。

56 各成员承诺向委员会提供其履行职能可能所需的任何信息。特别是，各成员应立即向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爆发的任何口蹄疫疫情及其范围，并应按照委员会可能的要求，进一步做出详细报告。

第 III 条

所在地

1. 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所在地为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 委员会会议应在其所在地召开，除非根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决定，或特殊情况下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 IV 条

一般职能

1. 通过本组织总干事，在本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任何协定框架内，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做出安排，以便确保：
 - 1.1 为所有成员提供与任何口蹄疫防控问题有关的技术建议；
 - 1.2 尽快收集和传播有关疫病爆发和确认病毒的全面信息；
 - 1.3 开展有关口蹄疫的所需专门研究工作。
2. 收集有关防治和研究口蹄疫的国家方案的信息。
3. 与有关成员磋商，确定此类成员实施其国家方案所需协助的性质和程度。
4. 在任何需要的地方为实施预防和控制计划促进和筹划联合行动，并为此通过成员间的协定安排有关手段，为例如疫苗的生产和贮存提供资源，推动在全球范围内防治口蹄疫。
5. 为确定病毒类型和做特性鉴定安排适当实施。
6. 确保提供一个拥有相关设施，通过恰当方式快速鉴定病毒的国际实验室（世界参考实验室）。
7. 维护关于成员国及其他国家可用抗原和疫苗库存的信息，并持续审议这一状态。
8. 向其他组织在协助欧洲预防和防治口蹄疫方面提供有关分配所有可用资金的建议。
9. 通过本组织总干事与其他组织、区域小组或与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作出安排，便利参与委员会或其下设各委员会的工作，或在防控口蹄疫问题方面互相协助。这些安排可能包括建立或参加联合委员会。
10. 审议和通过执行委员会有关委员会活动的报告、上一财政周期的账目与下两年度的预算和计划，提交本组织财政委员会。

第 V 条

特殊职能

本委员会的特殊职能如下：

1. 采取委员会及有关成员认为恰当的方式，协助在紧急情况下预防和控制疫病的爆发。因此，委员会或其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XI (5) 条条款，可能使用任何第 XIII (7) 条所述行政预算未承付的余额，和任何第 XIII (4) 条所述用于紧急行动的补充经费。
2. 在以下领域采取适当行动：
 - 2.1 通过或代表委员会贮存抗原和/或疫苗，以备任何成员不时之需。
 - 2.2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欧洲联盟（适用时）的建议，在必要时促进由一名或多名成员成立“防疫封锁线”，防止疫情扩散。
 - 2.3 为成员培训管理紧急应对措施所需的人员并建立一支能在必要时协助其他成员的训练有素的队伍。
 - 2.4 维护和宣传适当生物防护标准和开展有关培训，以便成员处理含有口蹄疫病毒的材料。
3. 开展成员或执行委员会可能建议的此类特定项目，并由委员会通过，以便达到本章程所载的委员会的目的。
4. 经委员会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且该多数已超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一半，行政预算的盈余资金可用于本条第 2 和第 3 款所述目的。

第 VI 条

会议

1. 每个成员应指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
2. 每个成员应有一票。委员会的决定应在获得所投票过半数支持后通过，本章程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委员会的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3.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结束时，从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以及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还应指派特殊和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4.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例会。以下情况下可举行特别会议：由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或应要求，由委员会在例会期间举行；或在例会闭会期间由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商定举行。

第 VII 条

下设委员会

1. 委员会可根据其核准的预算中可提供的必要资金，成立临时、特殊或常设委员会，研究和报告有关委员会目的的事宜。
2. 下设委员会的会议应由本组织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和该特殊或常设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召集，在与成立该下设委员会的目的相符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3. 下设委员会的成员可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开放，或由委员会选出的成员或因个人技术方面能力突出而受任命的个人组成，具体由委员会决定。经主席提议，可邀请观察员参与特殊和常设委员会会议。
4. 下设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例会任命，各下设委员会应选举各自的主席。

第 VIII 条

规则和条例

根据《章程》条款，委员会可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和修正其《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并应符合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委员会的规则及其任何修正应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财务条例》及其修正应由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第 IX 条

观察员

1. 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可应邀或在提出请求后，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可以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 既非委员会成员又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但身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可在提出请求并经委员会通过其主席予以同意后，遵循本组织大会通过的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有关条款，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3. 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此类组织的关系，应符合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相关条款以及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通过的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规则。所有此类关系都应由本组织总干事处理。本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两组织之间已生效的协定。

第 X 条

执行委员会

1. 应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其成员应包括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以及由委员会在例会结束时选出的六名成员代表。应适当考虑确保执行委员会成员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 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且可以再次当选。
3. ~~如果在任期结束前，执行委员会出现职位空缺，那么为填补空缺，执行委员会可要求章法委某成员任命一位代表填补空缺，完成剩余任期。~~如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因不可避免的原因一直无法任职，那么其所代表的成员应提名一名新代表，完成剩余任期。
4. 执行委员会应在委员会任何相连的两届例会之间召开至少两次会议，但应有合理的时间间隔。
5. 委员会秘书应担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第 XI 条

执行委员会职能

执行委员会应：

1. 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政策事项和活动计划的建议；
2. 实施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
3. 向委员会提交计划草案和行政预算，以及上个两年度的账目；
4. 编制委员会上两年度活动报告，提交委员会通过，并转呈本组织总干事；
5. 履行委员会可能赋予的其它职责，尤其是第 V (1)条下所述的紧急行动。

第 XII 条

行政管理

1. 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任命，由执行委员会批准，且在行政上向总干事负责。他们的任命应遵循与本组织工作人员相同的条款和条件。
2.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其行政预算支付，但与可由本组织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相关的费用除外。本组织承担的费用应在总干事编制的、由粮农组织大会按照其《总规则》和《财务条例》核准的两年度预算限度范围内决定并支付。
3. 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作为政府代表出席委员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列席会议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各自国家政府或组织承担。委员会邀请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或其下设委员会会议的专家费用应由委员会预算承担。

第 XIII 条

供资

1. 委员会各成员应根据会费分摊比例，每年缴纳其在行政预算中的份额。委员会应根据其《财务条例》，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会费分摊比例。
2. 委员会两届例会之间获得成员资格的国家的会费应由执行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财务条例》决定；为此，《财务条例》中可能规定的相关标准应适用。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委员会在下届例会上确认。
3. 上文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年度会费应在其所属历年的第一个月底前缴纳。
4. 为采取紧急行动，或为实施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V 条可能通过或建议的特别防治计划或活动，可接受成员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补充捐款。
5. 成员的所有会费应以委员会与缴纳会费的各成员商定的货币缴纳。
6. 收到的所有会费应纳入一项信托基金，并由本组织总干事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管理。
7. 在每个财务周期期末，行政预算中任何未承付的余额应保留在信托基金中，供随后几年的预算使用。

第 XIV 条

修正

1. 本《章程》可由委员会经其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同意后修正。
2. 修正《章程》的提案可由任一委员会成员在递交委员会主席和本组织总干事的通知中提出。总干事应立即把所有修正提案通知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3. 修正《章程》的任何提案，除非本组织总干事至少比会议开幕日提前 120 天收到有关通知，否则不得列入该届会议议程。
4. 修正应仅在得到本组织理事会同意后生效。
5. 不涉及增加委员会成员义务的修正案应在理事会决定之日生效。
6. 凡委员会认为涉及增加其成员义务的修正案，在理事会通过后，应从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接受之日起，对已接受该修正的委员会成员产生约束，此后，从总干事收到委员会其余各成员的修正案接受书之日起对该成员产生约束。
7. 接受涉及新增义务的修正案的文书应交存总干事，并由总干事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收到了此类文书。

8. 未接受涉及新增义务的修正案的委员会任何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在修正案生效日起的两年内，应继续遵照修正案之前生效的本章程的规定。上述两年期过后，任何未接受该修正案的委员会成员都应受修正后的章程约束。

9. 总干事应将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情况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

第 XV 条

接受

1. 对本章程的接受应通过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接受文书进行，且应在总干事收到此类接受书时对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员生效，总干事应即刻将此情况通知委员会各个成员。

2. 符合第 I 条成员资格，但非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员的国家的成员身份，应自委员会按照第 I 条的规定批准其加入申请之日起生效。总干事应将任何加入申请的批准情况通知委员会各个成员。

3. 对章程的接受可带保留意见。本组织总干事收到任何带有保留意见的加入申请或章程接受书后，应即刻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保留意见应仅在得到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才能生效。委员会成员在总干事发出有关保留意见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做答复的，应视作接受该保留意见。如若保留意见未得到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那么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不应成为本章程参与方。

第 XVI 条

退出

1. 任何成员均可在其接受书生效之日起或《章程》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后（以日期在后者为准），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书面通知从而退出委员会，总干事应立即将此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退出应在退出通知收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连续两年不缴纳年度会费应被视作该成员表明退出委员会。

3. 当委员会任何成员退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导致该国不再是这两个机构中任何一个的成员时，则该成员被同时视作退出委员会。

第 XVII 条

争端的解决

1. 如果本《章程》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任何争议，相关成员可要求本组织总干事指定一个委员会来审议争议的问题。
2. 总干事应在与相关成员磋商后随即指定一个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中应包括这些成员的代表。该委员会应在考虑到相关成员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其他形式的证据的情况下审议争议的问题。该委员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报告，总干事应将其转达相关成员和委员会其他成员。
3. 委员会成员商定，此类委员会的建议虽无约束性，但将构成相关成员重新考虑产生分歧事项的基础。
4. 相关成员应平摊专家的费用。

第 XVIII 条

终止

1. 本《章程》的终止应由委员会四分之三多数成员同意决定。如果因退出原因，导致委员会成员少于六个国家，则《章程》自动终止。
2. 《章程》终止时，应由本组织总干事清算委员会所有资产，在清偿所有负债后，应根据当时有效的会费分摊比例向各成员按比例分发余款。连续两年拖欠会费并因此根据第 XVI 条第 2 款被视作退出的国家，应无权分得此资产。

第 XIX 条

生效

1. 本《章程》应自本组织总干事收到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六个成员国的接受书，且其会费合计不低于第 XIII 条第 1 款规定的行政预算的 30%之时生效。
2. 总干事应将《章程》生效的日期通知所有已交存接受通知的国家。
3. 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起草的本《章程》文本于 1953 年 12 月 11 日得到本组织大会批准，这些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4. 《章程》的两份副本应由大会主席和本组织总干事签字验证，其中一份应交与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另一份存于本组织档案。其他的《章程》副本应由总干事核证并送交委员会所有成员，其中应说明《章程》生效的日期。

附录 E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¹

1. 成员

委员会由本组织总干事选出的本组织非洲成员国和准成员组成，选择依据为其对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积极关注以及其对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能的潜在贡献。

2. 职权范围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为：

- ~~a) 促进、协调和协助国家和区域开展旨在实现内陆渔业资源合理利用的渔业和湖沼调查以及研究和开发计划~~
- ~~b) 协助成员国政府为保护和改善内陆渔业资源的监管措施和其他措施设定科学依据，按要求通过附属机构制定此类措施，为这些措施的通过和实施提供适当建议~~
- ~~c)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促进和协调有关防止破坏水生环境的工作，包括对水污染的预防和控制~~
- ~~d) 协助鱼类养殖开发和改善种群，包括控制鱼类疾病和外来物种的输入~~
- ~~e) 促进和协助利用最有效的渔船、渔具和技术~~
- ~~f) 促进和协助与鱼类和鱼类产品相关的加工、保持和销售活动~~
- ~~g) 鼓励通过建立或改善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促进和组织专题讨论会、研讨会、考察和培训中心，来开展教育和培训~~
- ~~h) 协助统计、生物和环境数据以及其他内陆渔业信息的收集、交流、传播和分析~~
- ~~i) 协助成员国政府制定将通过各类国际援助实施的国家和区域计划，以帮助实现上述段落提及的目标。~~
- a) 协调区域内讨论、规划和经验交流，并发挥相关平台作用，从而促进最佳做法的广泛应用，以便实现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开发和渔业的可持续管理；

¹ 在本文件转载的修正草案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议用删除的文本表示，有关插入的修改提议用划线楷体字表示。

- b) 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特别关注区域和分区域结构；
- c) 促进和支持加强成员及其利益相关者间的交流和信息交换，包括积极与特定的区域网络开展合作；
- d) 促进可持续管理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相关最佳做法的应用；
- e) 促进公平获取土地和水资源，同时支持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使用；
- f) 协助各成员制定和实施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减贫的水产养殖计划，支持各成员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来发展水产养殖业，并支持私营部门和其他非国家机构在国家和区域水产养殖发展举措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g) 协助各成员制定和实施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减贫的内陆渔业计划并支持各成员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来发展内陆渔业；
- h) 促进在区域资源管理中收集、管理、分析和使用可靠的统计资料；
- i) 促进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采用适当的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政策、战略及计划；
- j) 发挥联络点作用以实现区域内开展的关于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教育和研究的协调、统一和便利化；
- k) 批准积极的监测和评价计划，为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施这些计划提供指导；
- l) 促进捕鱼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效地代表和参与渔业管理工作；
- m) 协助各成员制定关于水产养殖和渔业的区域和国家计划，协助筹措资源并鼓励各成员筹集和利用本国资源以提高委员会的主人翁意识；
- n) 促进和发起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如采用适当的技术，就水生生物体的跨境迁移包括就使用改良品种等提出建议，酌情建立保护区，准确和及时地开展监测以及积极参与保护濒危资源；
- o) 促进旨在缓解气候变化对水生资源影响的战略与行动；
- p) 通过为成员提供支持推进质量控制和消费者保护，并制定和实施质量标准。

3. 附属机构

- a)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以有效行使其职能。
- b) 附属机构须经总干事确定本组织预算中相关章节可提供所需资金后方可设立。在委员会就涉及与设立附属机构有关的支出做出任何决定之前，总干事须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4. 汇报工作

委员会报告完成之后，应即刻分发副本供委员会成员、本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参阅。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应酌情向渔业委员会汇报。委员会应每隔适当时间向总干事提交关于其活动和建议的报告，以供总干事在编制提交领导机构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和其他文件时考虑大会、~~理事会或理事会常务委员会~~。总干事应通过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任何有政策影响或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委员会报告完成后即刻分发副本供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参阅。~~委员会议提出的在政策、监管或计划和预算方面产生影响的建议，应通过渔业委员会酌情向大会或理事会报告。

5. 开支

- a) 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应由本组织在其核准预算中相关拨款的限度内决定和支付。
- b) 为促进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本组织也可设立信托基金，由来自委员会成员及公共或私人渠道的自愿捐款组成。委员会可就此类基金的使用提出建议，这些基金将由总干事根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6. 观察员

- a) 任何非委员会成员但关注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发展的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在其提出请求后，总干事若认为其出席有利于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可邀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b) 非粮农组织成员国但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在其提出请求后，可依据本组织大会有关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邀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和特别会议。应邀参会国家的地位应遵循本组织大会通过的相关规定。

7. 国际组织的参与

国际组织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此类组织的关系都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相关规定，并遵循本组织大会及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规定。

8. 《议事规则》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改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管理各委员会的原则声明》相一致。《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经总干事批准后方可生效。

附录 F

大会决议草案

对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第二款 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资质的修正案

大会

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2 款规定，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任命，履行该职务固有的或本组织《基本文件》中另行规定的职能；

考虑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I 条规定；

回顾关于实施《近期行动计划》中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规定的第 9/2009 号决议（载于《基本文件》第 II 编），特别规定各成员国在提名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候选人员时应考虑的资质；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第 1/2008 号决议中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简称“《近期行动计划》”）规定，大会将以“独立审查”的形式对《近期行动计划》2015 年实施进展进行评估；理事会在第一四八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罗马）上，批准了“对治理改革的独立审查”安排，以评估《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理事会在第一五一届会议（2015 年 3 月 23-27 日，罗马）及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 6-13 日，罗马）上，批准了《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独立审查最终报告》，并根据其中所提建议提出了相关行动，包括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资质的建议 6；

1. **修正**第 9/2009 号决议第二款，如下¹：

“2. 在理事会独立主席一职的提名过程中，成员国应考虑到主席应具备的资质，包括行事客观，保持对政治、社会和文化差异的敏感度，在本组织工作相关领域内具备适当工作经验，并了解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运作机制”；

2. **申明**除上述修正外，第 9/2009 号决议全部内容仍然适用。

¹ 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附录 G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修订版 (2016-19 年)

I. 理事会总体目标

理事会就有关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事项，以及章程、组织、行政管理和财政方面的工作，向大会及时提出明确、均衡的指导意义。依据《基本文件》及大会第 8/2009 号决议，理事会同时还在制定本组织《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治理决策落实过程中发挥监督和监测职能。特别是就《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工作相关事宜做出决定并提出建议方面，理事会发挥主要作用。理事会同时还在每两年度选举产生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委员会成员，每年度选举产生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并就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及可能向理事会提出的相关事项做出明确评估。理事会以结果为基础有效高效运作，依据下文第 II 部分 G 节所列滚动工作计划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来召开各届会议。

提请注意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年6月）批准的关于多年工作计划的建议：

各领导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可增加一个题为“需长期跟踪的未完成及战略性问题”的章节，但理事会及所属各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格式应加以改进，让“结果”部分更具体、更有针对性。¹

各成员或许希望在提出对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的改进时记住这项建议。

II. 结果

A.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结果：大会有关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方面的决定，以及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的决定，都与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反映的战略目标相衔接，并遵循理事会据此提出的指导意见。

指标和目标：

大会报告反映理事会所提出的针对《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

在审查并批准本组织预算时，大会要得到理事会有关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与工作计划之间相衔接同时附有拟议预算水平的明确建议供其量裁²。

¹ C 2015/26 Rev.1

² 《基本文件》第 II 编 D 节，第 8/2009 号决议：实施与粮农组织理事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各项行动

理事会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问题的指导意见得到大会批准。

大会批准理事会所建议的大会暂定议程。

产出：依照《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反映的粮农组织战略重点，就全体成员在解决农业和粮食安全领域的优先重点，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活动：

审查和评估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审查并评估财政和计划两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提出的有关《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并向大会提出明确建议。

- 审查并评估各技术委员会就有关技术优先重点和预算事项提出的建议。

- 审查并评估区域会议就有关区域优先重点和预算事项提出的建议。

酌情评估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的重点问题。

就是否调整《工作计划和预算》做出决定。

就计划和预算决议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预算内容和预算水平。

就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提出建议。

就大会暂定议程提出建议。

确立成员的一系列优先重点，作为一项组织工作计划。

工作方法：

召开非正式协调会议，参与方包括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各位主席及秘书处，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区域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B. 监督治理决策的实施

结果：通过直接支持粮农组织实现各项战略目标的治理决定，向大会提供建议，并定期监测这些决定的实施情况。

指标和目标：

理事会监测大会和理事会所采取的治理决策是否得到及时落实并在大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有关采取措施提高领导机构效率的建议，在提交大会前要经由理事会审议评估。

产出：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同时就理事会对治理决策落实情况做出的评估，向大会提出建议。

活动：

- 审议并评估理事会的治理决策。
- 审议领导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并评估相关进展报告。
- 建议并酌定召开部长级会议的必要性。
- 审议并评估与粮农组织框架内各项条约、公约和协议有关的事项。
- 审议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的发展情况。

工作方法：

- 通过关于治理决定实施状况的报告向大会提供信息反馈的方法。
- 召开非正式协调会议，参与方包括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各位主席及秘书处，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区域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 通过各技术委员会征求法定机构的建议。

C. 行使监察职能

结果：行之有效的法律、职业道德、财政和行政管理框架、政策和系统到位并由理事会定期监测。

指标和目标：

- 本组织在其法律、财政和行政管理框架内运作。
- 对本组织绩效开展透明、独立和专业的评价、审计及职业道德监察。
- 《基本文件》授权开展的选举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 依照既定规则 and 标准，落实政策、运行系统。
-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依照会议既定计划行事，以实施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

产出：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确保粮农组织法律、道德、财政和行政框架良好运行。

活动：

-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有关预算执行情况和计划、预算转拨和本组织财务状况的建议和决定，包括资源筹集和自愿捐款情况。
-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就内部和外部道德及审计提出的建议。
-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就有关总部和下放办事处各项政策和系统提出的建议，包括：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和业务流程、合同及采购、信息及通讯技术。
- 审议并评估计划和财政委员会有关战略评价的建议和《计划执行报告》。
- 审议章法委有关章程和法律事务的建议。
- 每六年对评价职能进行独立评价（2016 年第一次审查） – 连同计划委员会的建议一起向管理层和理事会提交报告。

工作方法：

- 征求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以及章法委的建议。
- 每两年一次对理事会选定的与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相关的一项实质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D. 管理绩效监测与评价

结果：管理绩效目标由理事会定期审查并监测。

指标和目标：

- 管理绩效与既定绩效目标相一致。
- 可对绩效目标进行必要调整。

产出：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活动：

- 在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系统框架内，以《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为基础并基于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的报告，按照既定绩效目标对管理绩效进行监测。
- 计划执行报告。
- 审查预算外资源对组织结果框架的贡献程度。

- 定期对本组织在促进既定结果和影响方面的绩效进行透明、专业且独立的评价。
- 审议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对《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情况的调整建议。
- 计划委员会就战略评价及其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工作方法：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 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研讨会和协商会。
- 秘书处向理事会介绍管理战略和政策。
- 粮农组织职工代表机构进行非正式情况通报。

E. 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法

结果：理事会依照既定工作计划和改进后的工作方法，以积极且具包容性的方式高效运作。

指标和目标：

- 理事会议程重点突出。
- 理事会报告简明扼要，主要由结论、决定和建议组成，并在闭会后尽快向成员提供。
- 理事会文件均具有标准化封面，并以插文形式提出拟议行动建议。
- 理事会文件在其会议召开前四周发布。

产出：

-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
- 向理事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 每年向理事会新成员介绍基本情况。
- 根据需要修订题为“粮农组织理事会简介”的文件。

活动：

- 编写含有绩效指标的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
- 编写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提交大会。
- 定期审议理事会工作方法，包括绩效措施。
- 审议理事会决定的落实状况。
- 研究并比较其他国际组织的治理情况，以期改进理事会运行程序及其《多年工作计划》的落实工作。

工作方法：

- 理事会会议期间有条理、有重点开展讨论。
- 依据理事会独立主席针对各项议题做出的概括总结，为理事会报告起草工作做出高效安排。
- 根据其相关性及优先重视程度，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
- 酌情加强秘书处筹措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落实并跟进《多年工作计划》。
- 各区域小组主席和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会议，并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F. 理事会各届会议和工作计划

9. 理事会每两年度至少应召开五届会议，安排如下：

- a) 在两年度的第一年召开两届会议；
- b) 在大会例会前至少 60 天召开一届会议，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应特别就《战略框架》（每四年一次）、《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
- c) 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一届会议；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应选举出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法委的主席和成员；
- d) 在两年度的第二年底召开一届会议。

理事会示意性滚动工作计划简明内容参见下表，可由理事会根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包括纳入向理事会报告的机构会议有效日期，因此一些条目为“待定”。

理事会会议应审议一份有关上届会议所做决定落实状况的文件。

每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应审议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应由理事会会议定期审议的实质性议题包括：

- 审计、道德及其他监督事项；
- 人力资源；
- 资源筹集，包括自愿捐款；
- 权力下放问题；
- 合同及采购问题；
- 信息及通讯技术问题；
- 战略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联合国系统内对粮农组织产生影响的监督事项的发展状况。

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6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2014-2015 年计划执行报告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区域会议	
5)	非洲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6)	亚太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7)	欧洲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9)	近东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10)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治理事项	
12)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13)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5)	2016-20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6)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7)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2016 年 11 月/12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审查《战略框架》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各技术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5)	农业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6)	商品问题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7)	渔业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8)	林业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包括世界林业大会分项议程）
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0)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治理事项	
1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及理事会针对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12)	理事会 2017-20 多年工作计划
13)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4)	世界粮食计划署： i)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ii)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关该署 2015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1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6)	2016-2018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8)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2017 年 4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2018-2021 年中期计划》和《2018-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7 年……）（待定）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7 年……）（待定）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7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7 年……）（待定）
治理事项	
6)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时间表） – 向大会提出建议
7)	理事会 2017-2020 多年工作计划
8)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9)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0)	2017-2018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1)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2)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七届会议，2017 年 7 月	
各委员会的选举	
1)	选举计划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2)	选举财政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3)	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七名成员
其他事项	
4)	大会会议提出的事项
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6)	2017-2018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 年 11 月/12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批准对《2018-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7 年……）（待定）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7 年……）（待定）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7 年……）（待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5)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7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7 年……）（待定）
治理事项 7) 下列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 财政委员会 • 计划委员会 • 章法委 • 区域会议 • 各技术委员会 • 理事会 8) 理事会 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 9)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0) 世界粮食计划署： i)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ii)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关该署 2016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11)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2) 2017-2019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3)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4)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九届会议，2018 年 6 月/7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2016-2017 年计划执行报告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8 年……）（待定）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8 年……）（待定）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8 年……）（待定）
区域会议	
5)	非洲区域会议报告（2018 年……）（待定）
6)	亚太区域会议报告（2018 年……）（待定）
7)	欧洲区域会议报告（2018 年……）（待定）
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报告（2018 年……）（待定）
9)	近东区域会议报告（2018 年……）（待定）
10)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报告（2018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8 年……）（待定）
治理事项	
12)	理事会 2018-21 多年工作计划
13)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5)	2018-2019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6)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7)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六〇届会议，2018年11月/12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8年……）（待定）
2)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3)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各技术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4)	农业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5)	商品问题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6)	渔业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7)	林业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8)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9)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治理事项	
10)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及理事会针对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11)	理事会 2019-22 多年工作计划
12)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 i)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ii)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关该署 2017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1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5)	2018-2020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6)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7)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9 年 3 月/4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2018-21 年中期计划》和《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9 年……）（待定）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9 年……）（待定）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9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9 年……）（待定）
治理事项	
6)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
7)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时间表） – 向大会提出建议
8)	理事会 2019-22 多年工作计划
9)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0)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1)	2019-20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2)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3)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2019 年 6 月/7 月	
各委员会的选举	
1)	选举计划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2)	选举财政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3)	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七名成员
其他事项	
4)	大会会议提出的事项
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6)	2019-20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理事会第一六三届会议，2019 年 11 月/12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批准对《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9 年……）（待定）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9 年……）（待定）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9 年……）（待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5)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9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9 年……）（待定）
治理事项	
7)	下列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 财政委员会 • 计划委员会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各区域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理事会
8)	理事会 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
9)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0)	世界粮食计划署： i)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以及 ii)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关该署 2018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11)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2)	2019-2021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3)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4)	理事会工作方法

附录 H

**2016-17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领导机构会议及
其他主要会议暂定时间表**

	2016 年		2017 年	
一月				
二月	WFP IFAD/GC 34 LARC	8-12 15-19 29/2-3/3	IFAD/GC WFP	13-17 20-24
三月	33 APRC 102 CCLM 4 INARC	7-11 14-16 21-22	104 CCLM 163 FC 121 PC	13-15 27-31 27-31
四月	29 ARC IFAD/EB 33 NERC	4-8 11-15 18-22	IFAD/EB 156 CL	10-14 24-28
五月	30 ERC 161 FC 119 PC 154 CL	4-6 16-20 16-20 30/5 – 3/6		
六月	WFP 39 CODEX	13-17 27/6-2/7 (罗马)	WFP	12-16
七月	32 COFI 23 COFO	11-15 18-22	40 C 157 CL 40 CODEX	3-8 10 17-21 (日内瓦)
八月				
九月	IFAD/EB 25 COAG	19-23 26-30	IFAD/EB	11-15
十月	71 CCP WFD 43 CFS 103 CCLM	3-5 17 (星期一) 17-22 24-26	44 CFS WFD 105 CCLM	9-13 16 (星期一) 23-25
十一月	162 FC 120 PC WFP	7-11 7-11 14-18	164 FC 122 PC WFP	6-10 6-10 13-17
十二月	155 CL IFAD/EB	5-9 12-16	158 CL IFAD/EB	4-8 11-15

复活节：2016 年 3 月 27 日
 东正教复活节：2015 年 5 月 1 日
 斋月：2016 年 6 月 6 日—7 月 5 日
 开斋节：2016 年 7 月 6 日
 古尔邦节：2016 年 9 月 11 日

复活节：2017 年 4 月 16 日
 东正教复活节：2017 年 4 月 16 日
 斋月：2017 年 5 月 27 日—6 月 24 日
 开斋节：2017 年 6 月 25 日
 古尔邦节：2017 年 9 月 1 日

APR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ARC 非洲区域会议
 C 大会
 CCLM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CCP 商品问题委员会
 CFS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CGRF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CL 理事会
 COAG 农业委员会
 CODEX 食品法典委员会
 COFI 渔业委员会

COFO 林业委员会
 ERC 欧洲区域会议
 FC 财政委员会
 IFAD/EB 农发基金执行局
 IFAD/GC 农发基金管理大会
 INARC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
 LAR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NERC 近东区域会议
 PC 计划委员会
 WFD 世界粮食日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计划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 2017 年 7 月)

主 席

Serge Tomasi 先生
(法国)

阿根廷 (Claudio Javier Rozencwaig 先生)
加拿大 (Eric Robinson 先生)
刚果 (Marc Mankoussou 先生)
厄瓜多尔 (José Antonio Carranza 先生)
几内亚 (Mohamed Nassir Camara 先生)
印度 (Vimlendra Sharan 先生)

成 员

日本 (Osamu Kubota 先生)
约旦 (Fiesal Rasheed Salamh Al Argan 先生)
新西兰 (Matthew Hooper 先生)
挪威 (Inge Nordang 先生)
波兰 (Andrzej Halasiewicz 先生)
也门 (Haytham Abdulmomen Shoja'aadin 先生)

财政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 2017 年 7 月)

主 席

Khalid Mehboob 先生
(巴基斯坦)

安哥拉 (Carlos Alberto Amaral 先生)
澳大利亚 (Matthew Worrell 先生) *
巴西 (Antonio Otávio Sá Ricarte 先生)
中国 (牛盾先生)
埃及 (Khaled El Taweel 先生)
赤道几内亚 (Crisantos Obama Ondo 先生)

成 员

德国 (Heiner Thofern 先生) *
菲律宾 (Lupino Lazaro Jr 先生)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Kuznetsov 先生)
苏丹 (Abla Malik Osman Malik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ohn C.E. Sandy 先生)
美国 (Natalie E. Brown 女士) *

* 替补代表详情见: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financ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 2017 年 7 月)

主 席

Lubomir Ivanov 先生
(保加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Rawell Salomón Taveras Arbaje 先生)
印度尼西亚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
利比里亚 (Mohammed S. Sheriff 先生)

成 员

巴布亚新几内亚 (Lawrence Kalinoe 先生)
圣马力诺 (Daniela Rotondaro 女士)
苏丹 (Osama Mahmoud Humeida 先生)
美国 (April Cohen 女士)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5 年执行局

任期截至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

由经社理事会选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加拿大(D)
哥伦比亚(C)
赤道几内亚(A)
德国(D)
沙特阿拉伯(B)
南非(A)

布隆迪(A)
古巴(C)
埃塞俄比亚(A)
挪威(D)
巴基斯坦(B)
西班牙(D)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澳大利亚(D)
巴西(C)¹
丹麦(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³
利比亚(A)
波兰(E)

匈牙利(E)
日本(D)
危地马拉(C)²
大韩民国(B)⁴
斯威士兰(A)
联合王国(D)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阿富汗(B)
科威特(B)
毛里塔尼亚(A)
墨西哥(C)
瑞典(D)
美国(D)

法国(D)
印度(B)
利比里亚(A)
荷兰(D)
俄罗斯联邦(E)
....(B)

¹ 巴西表示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而危地马拉则表示愿意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填补该席位。

² 危地马拉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表示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席位, 巴拿马获批填补其余任期,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³ 该席位在名单 A、B、C 之间轮流, 轮流方式如下: 名单 B (2015-2017), 名单 A (2018-2020) 和名单 C (2021-2023)。

⁴ 在 2015 年 4 月 8 日经社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上, 理事会接受大韩民国请辞,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并选出中国填补席位,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粮农组织成员

194 个成员国

2 个准成员

1 个成员组织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成员组织）
法罗群岛（准成员）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纽埃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托克劳（准成员）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